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潘語妍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  
10 2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13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丙○○（原名潘芬紋，民國113年5月20日改名）飼養白色犬  
16 隻1隻，本應注意飼主應善盡管理、監督義務，防止其所飼  
17 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身體，亦應將犬隻繫鍊繩牽引或設置狗  
18 籠、柵欄隔離等防護措施，以免犬隻竄出至道路上，影響其  
19 他往來通行之人車安全。然竟疏於注意採取任何防護措施，  
20 致上開犬隻於113年1月5日17時58分許，竄出至臺中市大甲  
21 區雁門路上，適甲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  
22 沿雁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雁門路111號前，見突然  
23 由東往西方向竄出之犬隻，為閃避遂緊急煞車，因而人車倒  
24 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臉頰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  
25 肩膀挫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 
2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8 理由

29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  
31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

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丙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，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且公訴人及被告、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，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##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9至31頁，本院卷第33、3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（見偵卷第33至35、91至92頁）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-甲○○、丙○○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8張、現場照片10張、告訴人之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駕籍資料及車號000-000號機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、37、38、41、43、45至47、51、55至58、59至63、69、71頁），上開補強證據，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可採為證據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  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既飼養犬隻，本即應注意以適當方式對犬隻加以看管，並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，以防止其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，竟因疏失未能盡注意義務，原應將犬隻繫鍊繩牽引或設置狗籠、柵欄隔離等防護措施，以免犬隻竄出至道路上，影響其他往來通行之人車安全，竟疏於注意採取任何防護措施，致上開犬隻竄出至道路上，適告訴人騎乘機車見竄出之犬隻，為閃避遂緊急煞車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當；審酌告訴人騎車摔傷後，被告有前往醫院看望，並幫忙支付眼鏡修復費用及機車修理費之情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，但因雙方就調解金額有所差距，致無法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表達就刑度部分，請本院依法判決之書面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再婚、獨自扶養12歲未成年子女、另5歲未成年子女由前夫扶養、現因治療癌症沒工作、經濟來源由現配偶支付、最大生活負擔係治療癌症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並提出病歷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，暨其違反注意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陳宇萱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0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